

# 劳动就业成绩显著 社会保障持续增强

## ——改革开放40周年山东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分析之劳动就业篇

山东省统计局

就业是民生之本，社会保障是民生之实。改革开放以来，山东牢牢把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围绕改善民生，不断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经过40年的努力奋斗，全省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取得显著成效，民生得到显著改善。

### 就业制度更加科学

#### 就业规模迅速扩大

改革开放40年来，山东就业制度不断改革，市场机制在劳动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增强，就业渠道和方式日益多元化，就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劳动就业工作取得巨大成就。2017年末，全省就业人员达到6560.6万人，比1978年增加3590.8万人，增长1.2倍；年均增加92.1万人，年均增长2.1%。山东就业发展大体经历了5个阶段。

(一)初步探索改革时期(1978—1985年)。70年代末，正值劳动力增长的高峰期，城镇新增待业人员增加，上山下乡知识青年集中返城就业问题突出。山东及时调整就业政策，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三结合”就业方针，较好解决了城镇待业、就业问题。1985年底，全省全民所有制单位共安置待业人员76.4万人，各级各类劳动服务公司吸收安置待业人员32.2万人。在这一时期，农村基本普及了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劳动效率提高，推动农户利用剩余劳动力和资金去发展多种经营。1985年末，全省就业人员达到3561.1万人，比1978年末增加591.3万人，增长19.9%；年均增加84.5万人，年均增长2.6%。

(二)以改革企业用工制度为主要内容时期(1986—1993年)。早在1985年，山东就在青岛市部分企业中进行搞活固定工制度试点，1992年，推进企业用工制度改革，1993年，《山东省劳动合同管理试行规定》印发，用工制度改革在全省全面铺开，单位用工形式更加灵活，有效缓解了第三次人口高峰带来的就业压力。1993年末，全省就业人员达到4379.3万人，比1986年末增加728.1万人，增长19.9%；年均增加104万人，年均增长2.6%。

(三)实施再就业工程。市场导向就业机制初步形成时期(1994—2002年)。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山东城镇就业形势日趋严峻，国有企业职工集中下岗失业，城镇新增劳动力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压力增大。山东全面实施再就业工程，形成了“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就业机制，就业扶持力度加大，富余职工得到妥善安置。2002年末，全省建立职业中介机构1209个，在劳动力市场登记求职人员达142万人次，实现就业74万人次。全省就业人员达到5527万人，比1994年末增加1144.9万人，增长26.1%；年均增加143.1万人，年均增长2.9%。

(四)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建立促进就业长效机制时期(2003—2012年)。这一时期，山东出台实施一系列积极就业政策，统筹城乡劳动者就业，鼓励扶持创业带动就业，解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问题，第一轮积极就业政策进入全面实施阶段。2012年末，全省实现创业40.7万人，直接带动就业128万人次，连续9年实现城乡新增就业双过百万。全省就业人员6554.3万人，比2003年末增加933.7万人，增长16.6%；年均增加103.7万人，年均增

长1.7%。

(五)拓展就业新领域，深化就业创业体制改革时期(2013年至今)。这一时期，经济发展逐渐步入新常态。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山东顺应就业方针调整变化，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省掀起“双创”热潮。2017年，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149.6万户，实有市场主体806.8万户，新增就业岗位105万个。全省支出就业补助资金15.2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83.3亿元，直接扶持创业5.9万人，带动26.9万人就业。受15—64岁劳动年龄人口减少的影响，2017年末全省就业人员6568.6万人，比往年略减。

### 就业分布更加合理

#### 就业结构不断优化

(一)就业布局发生重大变化。1978年，全省就业领域以农业为主，三次产业就业构成为79.2:12.3:8.5。经过40年的发展，随着工业经济不断壮大，第三产业空前发展，就业结构也发生重大变化。2012年，第二产业就业比重首次超过第一产业；2016年，第三产业就业比重首次超过第二产业。2017年，全省三次产业就业构成调整为28.3:35.6:36.1，初步形成“三二一”的现代产业就业结构。

(二)非公有制经济成为新的就业增长点。1978年，全省个体经济就业人员仅有2353人。经过40年发展，2017年个体、私营企业已达771.5万户，安置就业人员2719.2万人。

(三)就业人员文化素质明显提高。改革开放以来，山东积极实施“科教兴鲁”战略，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就业人员文化素质明显提高。2017年，全省就业人口受教育年限达到9.5年，比1982年提高4年。就业人口受大专及以上学历程度的713.7万人，比1982年增加698万人；年均增加19.9万人，年均增长11.5%。

###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

#### 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改革开放以来，山东遵循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方针，以构建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为导向，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和实践，社会保障事业取得巨大成就，发挥了保障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公平和增进国民福利的重要功能。

(一)全面建立并不断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40年来，山东不断进行保险制度改革探索与实践，建立覆盖城乡居民、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建立起全省统一、城乡一体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不断完善失业、工伤、生育等其他社会保险制度，形成了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险体系。

(二)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2011年，山东采取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办法，将17.2万原五七工、家属工和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纳入职工养老保险范围。2012年，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险制度体系。2015年，统一和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补缴、缓缴、延长缴费政策，妥善解决《社会保险法》实施前用人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和职工中断缴费、应保未保等问题，为实现社会保险人员全覆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了制度保障。2017年，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也稳步提高，工伤保险待遇定期调整，及时发放职工生育津贴。2017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663.7亿元，支出3622.9亿元，累计结余3718.9亿元。

(三)社会保险保障能力加强。山东连续14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连续11年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先后6次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也稳步提高，工伤保险待遇定期调整，及时发放职工生育津贴。2017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663.7亿元，支出3622.9亿元，累计结余3718.9亿元。

(四)社会救助和福利事业蓬勃发展。山东1997年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6年开始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17年，23.8万城市困难居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181.5万农村困难居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21万人享受农村特困补助，21.8万人次得到临时救助。全省儿童收养抚养救助服务机构18个，救助流浪未成年人4630人次。

改革开放40年来，山东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工作取得显著成绩。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和经济结构的不断优化调整，就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面临着许多新的课题和挑战。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构建和服务于和谐社会为目标，着力保障改善民生，进一步推动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实现新发展，保障能力得到持续加强。

## 经普法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摘登)

(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五号公布)

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

### 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第十八条** 大型企业应当设立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本企业经济普查表的填报工作。其他各类法人单位应当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普查表的填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统一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颁发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在执行经济普查任务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

普查员负责组织指导经济普查对象填报经济普查表，普查指导员负责指导、检查普查员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有权查阅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相关原始资料及有关经营证件，有权要求经济普查对象改正其经济普查表中不确定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在经济普查准备阶段应当进行单位清查，准确界定经济普查表的种类。

各级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以及其他具有单位设立审批、登记职能的部门，负责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其审批或者登记的单位资料，并共同做好单位清查工作。

县级经济普查机构以本地区现有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结合有关部门提供的单位资料，按照经济普查小区逐一核实清查，形成经济普查单位名录。

### 数据公布、资料管理和开发应用

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对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提供的经济普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

**问：第四次经济普查调查的是哪个时期的数据？**

**答：**这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也就是说，对于企业资产等时点指标，调查的是2018年12月31日的情况；对于利润等时期指标，调查的是2018年全年情况。

**问：普查数据如何采集？**

**答：**本次普查将广泛采用信息化数据采集方式，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

**第三十二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得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 表彰和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

构予以通报。

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工商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济普查详解

各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节约普查对象填报时间。“五证合一”改革成果也将在这次普查中得到应用，广泛使用部门行政记录，丰富普查信息。

**问：第四次经济普查的对象和内容有哪些？**

**答：**第四次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省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从覆盖的行业来看，就是我们常说的工业、建筑业、服务业。智能设备制造、互联网平台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等一些近年来蓬勃发展的新兴产业也将接受这次普查的检验。各行各业的普查数据，将共同输出一份全省经济家底清单。

从调查主体来看，无论大型企业还是中小企业，无论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无论是写字楼的单位还是街边商铺，都是普查需要检测的经济细胞。

这次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

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千万家企业的“小账本”将汇聚成国家经济大数据，为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山东省第四次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提醒您：**

**距第四次经济普查登记日**  
**2019年1月1日**  
**还有 4 天**

**请您关注与配合普查登记，**  
**依法履行普查义务。**

## 山东省第四次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告知书

尊敬的经济普查对象：

您好！感谢您对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经济普查是对国家底的一次“全面体检”。你单位所提供的真实准确的普查资料，是国家制定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政策、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依据。为提高普查入户登记工作效率，现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规定，联网直报单位2018年统计年报作为普查内容，请按照联网直报要求报送普查数据。开网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0时，填报截止时间为3月10日24时。如有问题请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网站(<http://www.ltwz.cn>)或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100-166。其他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的登记工作于2019年1—4月开展。届时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进入你单位进行登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请你单位准备好相关经营证件和与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积极配合普查员准确采集相关信息。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方案》，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调查单位信息将严格保密，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处罚的依据。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或损害调查单位利益情况，请你单位向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山东省经普办举报电话：0531—86129480  
山东省经普办举报邮箱：fgc@stats-sd.gov.cn  
山东省经普办业务咨询电话：0531—86197772  
国务院经普办举报电话：010—68512113  
国务院经普办举报邮箱：fgjc@stats.gov.cn  
衷心感谢您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山东省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